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863,928	965,386
銷售成本		<u>(842,166)</u>	<u>(894,223)</u>
毛利		21,762	71,163
其他收入	4	4,953	3,783
行政開支		(72,212)	(50,278)
融資成本	5	(3,071)	(1,57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u>	<u>7,4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8,568)	30,558
稅項	7	<u>250</u>	<u>(4,6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8,318)</u>	<u>25,873</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u>—</u>	<u>23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6)	1,0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u>(3,343)</u>	<u>1,675</u>
	<u>(5,069)</u>	<u>2,72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069)</u>	<u>2,9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3,387)</u></u>	<u><u>28,831</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 基本及攤薄	<u><u>(16.1)</u></u>	<u><u>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9	16,9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432	7,69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1,274	14,883
		<u>52,105</u>	<u>39,54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23	48,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246	240,1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61	4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180	50,118
		<u>605,210</u>	<u>387,0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547	4,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5,630	167,8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25	5,00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22,607	—
應付稅項		87	899
已抵押銀行貸款		—	48,500
融資租賃承擔		3,387	—
		<u>333,283</u>	<u>227,2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71,927</u>	<u>159,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032</u>	<u>199,41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7,646	—
遞延稅項負債		845	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2	828
		<u>179,253</u>	<u>1,249</u>
		<u>144,779</u>	<u>198,1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141,779	195,166
		<u>144,779</u>	<u>198,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煤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相關詮釋所載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營企業者）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權利。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入賬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合營業務之投資按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產生的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入賬。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合營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Keat Seng — 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下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一項負債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少數例外情況)。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除本集團持作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的審閱前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造	352,382	330,760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297,335	466,000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u>214,211</u>	<u>168,626</u>
	<u>863,928</u>	<u>965,386</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所提供承包服務類別的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並可參閱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52,382</u>	<u>297,335</u>	<u>214,211</u>	<u>863,928</u>
分部業績	<u>(933)</u>	<u>13,345</u>	<u>10,683</u>	23,0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20
行政開支				(72,212)
融資成本				<u>(3,071)</u>
除稅前虧損				<u>(48,568)</u>
二零一三年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30,760</u>	<u>466,000</u>	<u>168,626</u>	<u>965,386</u>
分部業績	<u>24,941</u>	<u>36,028</u>	<u>11,980</u>	72,9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97
行政成本				(50,278)
融資成本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u>7,462</u>
除稅前溢利				<u>30,558</u>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121,494	91,33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85,622	107,068
物業維修保養	<u>77,043</u>	<u>71,429</u>
分部資產總額	284,159	269,8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73,156</u>	<u>156,791</u>
資產總額	<u><u>657,315</u></u>	<u><u>426,624</u></u>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90,539	55,61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2,122	67,089
物業維修保養	<u>42,281</u>	<u>39,075</u>
分部負債總額	194,942	161,7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7,594</u>	<u>66,678</u>
負債總額	<u><u>512,536</u></u>	<u><u>228,45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	523	322	3,390	2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	235	84	2,518	5,14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27)	(957)	(114)	—	(1,09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432	8,432
銀行利息收入	—	—	—	(625)	(625)
融資成本	—	—	—	3,071	3,071
稅項	—	—	—	(250)	(250)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	6,050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04	16	2,665	3,00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930)	(497)	—	(1,42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695	7,6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	(7,462)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0	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8)	(668)
政府補貼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1,572	1,572
稅項	—	—	—	4,685	4,68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533,275	687,189	16,988	8,608
新加坡	323,607	277,556	23,835	16,053
澳門（註冊成立地點）	7,046	641	8	—
	<u>863,928</u>	<u>965,386</u>	<u>40,831</u>	<u>24,66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1,000	252,833
客戶B ²	190,598	274,651
客戶C ³	108,246	—
客戶D ³	—	106,636

¹ 來自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³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973	—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098	1,427
銀行利息收入	625	668
銷售廢料	235	359
政府補貼	277	250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14	15
其他	731	1,064
	<u>4,953</u>	<u>3,78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793	1,57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37	—
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2,141	—
	<u>3,071</u>	<u>1,57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345	4,184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7,928	52,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8	1,757
長期服務金承擔	—	45
計入行政開支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6,016	30,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	1,489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97,139</u>	<u>86,483</u>
核數師酬金	1,279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934	180
計入行政開支	2,210	2,824
	<u>5,144</u>	<u>3,004</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6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256	1,831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57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3,81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	866
過往年度新加坡公司稅超額撥備	(552)	—
	<u>(676)</u>	<u>4,678</u>
遞延稅項	426	7
	<u>(250)</u>	<u>4,685</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7.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對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48,318)</u>	<u>25,87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一零(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一每股3港仙)	<u>—</u>	<u>9,000</u>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273	147,897
應收保固金(附註i)	49,548	42,867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附註ii)	34,523	19,886
向一名高級職員授出的貸款(附註iii)	—	375
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1,902	29,090
	<u>250,246</u>	<u>240,115</u>

附註：

- (i) 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17,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3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約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計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
- (ii) 分包商墊款為無抵押、預期於一年內兌現及按介乎7%至9%(二零一三年：7%至9%)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高級職員授出的貸款為免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償還及以一名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375,000港元。該名高級職員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但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股東。
- (iv)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10,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21,000港元)及約3,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0,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及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之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約的認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7,988	146,905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5,234	437
超過90日	1,051	555
	<u>134,273</u>	<u>147,89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總賬面值約1,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由於期後繼續出現結算，故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770	437
超過90日	<u>1,051</u>	<u>555</u>
	<u>1,821</u>	<u>992</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927	111,475
應付保固金	51,435	42,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268</u>	<u>13,556</u>
	<u>185,630</u>	<u>167,876</u>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根據建築合約，其中約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4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2,977	109,112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043	1,148
超過90日	<u>907</u>	<u>1,215</u>
	<u>117,927</u>	<u>111,475</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6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6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1,000,000港元或約10%。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因該分部的若干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而縮小。

本集團的營業額於新加坡市場有所增長。新加坡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分部。於本年度，於新加坡的兩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而得以確認更多收益。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7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300,000港元。

本年度的綜合毛利約為2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5%，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71,100,000港元及7.4%。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1)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大致上完成，(2)香港及新加坡數個項目之進展仍處起步階段，有關收益及毛利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反映，及(3)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造項目的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僱員成本)大幅上漲，導致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投得22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453,000,000港元，其中6份合約價值約為309,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2份合約價值約為92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物業維修保養分部，而14份合約價值約為22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013,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得另一份價值約254,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本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00,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建築機器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500,000港元即來自本公司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的溢利貢獻。該聯營公司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移交至買家，從而確認來自銷售住宅單位的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類似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2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6.1港仙，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8.6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24,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輕微上升，惟去年的分部溢利則扭轉為本年度的分部虧損。分部收益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位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全面啟動，因此於本年度錄得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然而，產生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物料、員工及勞動成本)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上升。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持續的分部收益增長。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68,600,000港元增加27%，而分部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增長。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一項物業維修保養定期工程合約涉及的工程全面啟動，且有更多工程訂單獲批出及完成，令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增加。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2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6,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而分部溢利率亦有所下跌。

去年度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較高主要由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所致。此外，香港數個項目之進展仍處起步階段，有關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並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反映。

(3) 前景

概覽

展望未來數年，儘管建築成本不斷上升仍是無可避免的問題，但本集團依然對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建造業抱持正面態度。在香港，本集團同時面對技術勞工及分包資源短缺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可於項目管理方面運用系統性的方法，將不同範疇的營運進一步統一及精簡，從而解決有關問題。在新加坡，預期整體建築需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穩定增長。除新建工程外，本集團亦計劃為其改善項目拓展市場，這定必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至於澳門，當地的建築市場並無放緩的跡象。憑藉本集團於過往二十年來處理各式各樣的建造工程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加上本集團於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及出色的業績記錄，本集團已為面前的機會作好充分準備。

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我們基礎業務以外的新發展機遇。憑藉集團管理團隊對能源業多年的經驗，我們已開始著力調配資源，以把握這個行業的增長潛力。集團深信以團隊的雄厚實力，我們一定能在這個領域中發揮所長令集團獲益。

(4)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為3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275,534	53,323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2,699	6,045
澳門元	922	273
澳元	100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由4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展示了已明顯改善的現金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00,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7,920
其他應收款項	13,817	15,681
銀行存款	<u>44,661</u>	<u>47,901</u>
	<u>66,218</u>	<u>71,502</u>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4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0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700,000港元)。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完結時控制良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計息借貸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100,000港元)及約3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27,080	129,5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買價盤釐定。本集團認為，收購HLH Group Limited的股份及投資於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別由本集團及HLH Group Limited擁有20%及80%權益的一間新加坡物業開發公司）將能透過利用HLH Group Limited在建造業務中的經驗來幫助本集團在東南亞拓展業務。

(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 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已動用	未動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發展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批 出的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 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0.2	1	8.4
增加履約保證融資額	9.6	9.6	0	—
營銷及推廣	6.3	0.2	0.4	5.7
開發新建築技術及方法	4.8	3.8	0	1.0
	<u>39.9</u>	<u>18.6</u>	<u>1.4</u>	<u>19.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取得合約	已完成合約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594,099	309,201	539,160	1,364,140
物業維修保養	679,168	922,188	383,438	1,217,918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662,250	221,590	453,140	430,700
	<u>2,935,517</u>	<u>1,452,979</u>	<u>1,375,738</u>	<u>3,012,758</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4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僱員。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個別公司的董事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羅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王志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黃羅輝先生為止。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期後事項

公司秘書更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李漢潮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關毅傑先生則於李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及(iii)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涉及2,4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